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股权激励必须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绩效紧密结合，股权激励是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应用的组成部分，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的考核范围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

被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

四、考核机构

（一）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

(二)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 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二) 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指标

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一般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六、考核数据管理

财务数据来自于财务部，业务数据来源于相关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公司审计部对相应的数据进行审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考核核算及备案。

七、绩效考核期间及次数

(一) 考核期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间。

(二) 考核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次数。

八、考核程序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工作小组对考核对象的身份、信息进行确认，并经监事会核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按照考核内容与标准，具体负责实施，考核结果保存，所有被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报告须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工作小组在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被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对被激励对象的评价以及被激励对象的述职、民主评议等形式, 对被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

(三) 考核结果

1、考核结果分布

依据综合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中上	一般
等级定义	合格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其中, 各个等级的含义如下:

等级	涵义
优秀	实际业绩显著超过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 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取得非常突出的成绩。
良好	实际业绩达到及超过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 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主要方面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中上	实际业绩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 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主要方面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一般	实际业绩基本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 但既没有突出的表现, 也没有明显的失误; 或实际业绩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 在很多方面或主要方面存在着不足或失误。

2、在绩效考核期间激励对象出现违法违规、内部重大违纪、重大工作失职、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声誉、经济利益、企业公众形象的事项, 相关激励对象的当年考核结果将一次被定为“一般”。

(四)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将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及行权依据。被激励对象只有在限制性股票计划行权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进行行权。

(五) 考核申诉

如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或考核等级有异议, 可在考核结果反馈表发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考核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

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如确存在不合理，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九、考核结果反馈及应用

（一）考核结果反馈

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应当在考核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二）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行权依据。

十、考核结果归档

（一）考核结束后，所有绩效考核记录作为保密资料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归档保存。

（二）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考核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十一、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